**工作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原條文** | **新條文** | **說明** |
| 第 條： | 第 條： |  |
| 第 條： | 修改為第 條： |  |
| 第 條： | 本條文刪除 |  |
| 第 條： | 修改為第 條： |  |
|  | 新增條款 |  |
| 第 條： | 修改為第 條： |  |
| 第 條： | 第 條： |  |

【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新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九條之一　（平日及休息日工作後之補休約定）  …(略)  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完畢之時數，依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 第十九條之一　（平日及休息日工作後之補休約定）  …(略)  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完畢之時數，依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酌修文字。 |
| 第二十五條　（例假及休息日）  員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 第二十五條　（例假及休息日）  員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實施二週及八週彈性工時者，其例假及休息日之安排如下：  一、實施二週彈性工時者，員工每七日中至少有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工資照給。  二、實施八週彈性工時者，員工每七日中至少有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工資照給。  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實施四週彈性工時者，員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工資照給。 |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30  條第2項、第3項、第30條之1、第36條規定增修文字。 |
| 第二十七條　（特別休假之日數及排定方式）  …(略)  特別休假期日，由員工排定之；本公司應於員工符合前項所定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告知員工排定特別休假。 | 第二十七條　（特別休假之日數及排定方式）  …(略)  特別休假期日，由員工排定之，但本公司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員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本公司應於員工符合前項所定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告知員工排定特別休假。 |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2項修正文字。 |
| 第二十七條之二　（遞延之特別休假實施期限及屆期仍未休畢時工資之發給）  …(略)  員工之特別休假依前項規定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 | 第二十七條之二　（遞延之特別休假實施期限及屆期仍未休畢時工資之發給）  …(略)  員工之特別休假依第一項規定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 | 酌修文字。 |
| 第三十條　（給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規定）  員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得請假，假別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假、公假、產檢假、陪產假及安胎休養請假等十二種。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  …(略)  五、喪假：工資照給。員工喪假得依習俗  　　於百日內分次申請。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二）（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三）（外）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外）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略)  九、陪產假：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得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陪產假。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十、產檢假：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產檢假期間，薪資照給。  …(略)  員工申請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產檢假時，本公司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三十條　（給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規定）  員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得請假，假別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假、公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等十二種。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  …(略)  五、喪假：工資照給。員工喪假得依習俗  　　於百日內分次申請。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三）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民法對於親屬關係僅有親等之分，無內外之別，祖父母亦包含母之父母，即通稱之外祖父母；曾祖父母亦包括通稱之外曾祖父母。)  …(略)  九、陪產檢及陪產假：員工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請假外，員工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十、產檢假：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七日。產檢假期間，薪資照給。  …(略)  員工申請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產檢假時，本公司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1.民法對於親屬關係僅有親等之分，無內外之別，配合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酌修文字。  2.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修正文字。 |
| 第三十三條　（請假計算單位）  請假之最小單位，＿＿假以＿＿（日、半日、時）計。  一次連續請普通傷病假超過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如遇休息日、例假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 第三十三條　（請假計算單位）  請假之最小單位，＿＿假以＿＿（日、半日、時）計。  (※一次連續請普通傷病假超過三十日以上者，於計算三十個工作日後，自第三十一天開始，如遇休息日、例假、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 酌作修正。 |
| 第三十九條　（女工夜間工作保護）  本公司不得使女性員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貴公司有工會組織者，前項內容應修改為「本公司不得使女性員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經工會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女性員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公司必須使女性員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員工，不適用之。 | 第三十九條　（女工夜間工作保護）  女性員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工作。  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員工，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依據司法院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公布釋字第八○七號解釋，違反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該規定失效前，工作規則已就勞工從事夜間工作之安全衛生設施及交通工具等協助事項有所規定者，雇主仍應依原規定履行。) |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修正。 |
| 第四十四條　（職業災害補償）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公司支付費用補償者，本公司得予以抵充之：  一、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公司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員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公司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公司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員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本公司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四、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公司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 第四十四條　（職業災害補償）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公司支付費用補償者，本公司得予以抵充之：  一、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公司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二、員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公司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公司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員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本公司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四、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公司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修正。 |
| 第四十六條　（職業災害補償請求時效）  第四十四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第四十六條　（職業災害補償請求時效）  第四十四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員工或其遺屬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61條第3項、第4項增修文字。 |
| 第四十八條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享有相關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公司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 第四十八條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享有相關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公司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修正。 |

※所有更動及修正文字，請改以紅色文字標明。